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5:03

Subject: S1424_陳凱珠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就政府提出「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釐清「版權作品」的使用原則之意見提出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2:24

Cc: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c:

本人（陳凱珠）就政府今次提出「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釐清「版權作品」的使用原則上有以下意見：

一) 《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不應針對市民(網民) 改圖改歌詞等的二次創作。本人認為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保障市民目前擁有的二次創作權利。

二) 就第一方案嘗試澄清現行刑責條文，法庭如果在審裁時考慮到是否對版權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作為定罪原則，我認為此舉將破壞市民（網民）創作自由空間，造成自我審查效應，故此本人反對此方案。

三) 方案二雖然在方案一上加入了豁免項目，免除了戲仿者的刑責，但是市民（網民）仍然有機會被版權持有人以民事檢控入罪，這同樣破壞市民（網民）的創作和表達空間，本人也反對這方案。

四)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Fair dealing) 的版權豁免方向表面好像較為可取，在對《版權條例》為戲仿作品作出刑事豁免及民事責任豁免這一事情上，本人表示支持，可是由於目前香港法例並未採納「公平使用」(Fair use) 的原則，即是凡未能歸入政府提出的四項戲仿類別的二次創作仍有被控告的可能，對此有被控告的可能性，本人是反對的。

五) 本人要求正式立法時不能以「戲仿」一詞代表所有「戲仿作品」(parody)、 「諷刺作品」(satire)、 「滑稽作品」(caricature)和「模仿作品」(pastiche)，除非有關法例條文上能夠悉數將這四項名詞定義入「戲仿」裡面，使有關作品得到充分刑事豁免及民事責任豁免。

六) 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現手法隨著科技發展作出變化，法例難以涵蓋所有未來的可能性，故此本人認為在方案上應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以解決此問題：即是所有非牟利的UGC作品，都應該自動獲得法例的民事責任豁免及刑事責任豁免。

七) 本人要求政府在法例條文上，明確訂定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超連結 (share links) 並不會觸犯版權條例，以保障目前市民享有轉貼的權利。

市民陳凱珠 上